

快递业兼并重组提速:

国家邮政局 多举措强优惠鼓励上市融资

上万快递小企业、价格战此起彼伏、延误与丢件频发等情况引发国家关注,日前,国家邮政局发布促进快递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简称意见),称将积极争取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土地等优惠政策,促使5年内,培育出一批年收入超百亿、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快递企业。

上万快递企业并存

对此,中国快递咨询网首席顾问徐勇表示,中国快递业重组势在必行,这一意见的出台及时而重要。据介绍,国家邮政局出台这一意见的背景是,近年来快递业持续以50%的增长高速发展,是信息交流、物品递送、资金流通等方面的“马车”,然而,中国快递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实力弱,集中在低端市场恶性价格竞争,延误和丢件更成为快递业受百姓投诉的两大问题。

根据《意见》,在“十二五”时期,即2015年前,通过兼并重组,快递产业集中度会明显提高,会培育出一批



年收入超百亿、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快递企业。

徐勇介绍,目前我国快递企业上万家,在国家邮政局拿到从事快递业许可证的也有8000多家,但规模上百亿的目前只有邮政EMS和顺丰两家,位于第二阵营的三通一达,规模普遍在十亿元,众多第三、第四阵营

小企业则在亿元以下。此举无疑意味着,邮政和顺丰在全国快递业的兼并重组中占据先机。

尽管国家邮政局没有透露十二五末达百亿规模的快递企业的期望数量,不过,目前全国范围内拥有一定知名度的快递企业25家左右。据行内人士预测,到十二五末期,我国

全国性快递企业在8家左右,其他将转变为区域性或者同城快递企业。

鼓励航企兼并快递业

国家邮政局方面提出,快递业兼并重组的重点是,鼓励大型快递企业与中小快递企业,以及中小快递企业间、国有快递企业与民营快递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并鼓励特许经营型快递企业的兼并重组,鼓励总部企业与被

特许经营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此外,也鼓励航空、铁路、公路等运输企业与快递企业合资、合作或兼并重组,以及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制造企业和物流企业与快递企业联合或兼并重组,从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的一体化整合。鼓励优势快递企业跨国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周边、新兴市场、欧美等国家的快递企业,建立境外分支机构,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

支持上市为兼并融资

(张 艳)

港交所6月23日召开有关人民币证券首次公开招股模式简布会。拟推出人民币IPO分为单币单股和双币双股两种模式。

港交所拟推双币双股 成功由市场决定

□ 晓 莹

为了迎合市场对投资人民币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在香港市场发行人民币股票,尤其是推出双币双股的模式。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表示,“我们只是造桥修路”,何时成功推出双币双股要由市场决定。

港交所6月23日召开有关人民币证券首次公开招股模式(IPO)的简布会。会上宣布,为了迎合市场对投资人民币产品的需求,港交所将进一步在香港市场发行人民币股票,目前相关的工作已经准备就绪,预计在今年年底实现额外数只人民币股票的发行。其中,港交所更额外提到了市场关注的双币双股模式,即一家发行人将其人民币交易股票与港币交易股票同时进行IPO。

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表示,现有的有关人民币产品的架构是经过多方专业人士进行咨询之后所得出的指引,港交所并不希望强迫一个人民币产品来强迫市场接受,一切都要本着市场指引的原则。他强调,何时能成功推出双股双币要由市场决定,“很多人现在要过河,兴趣很高,我们能做的就是造桥修路和评估风险,但多少人会过桥,什么时候过,这都要由市场决定。”

港交所拟推出的人民币IPO分为单币单股和双币双股两种模式。在单币单股IPO中只存在以人民币交易的股票,但为了在公开发行期间出现超额认购后,降低对香港人民币市场的压力,投资者可使用港币进行认购,但最终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只有人民币股票。

而在双币双股IPO中,发行人可以同时进行人民币和港币的IPO,两种股票属于同等类别,股票的持有者拥有同等的股东权利,但人民币和港币股票分别行使超额配股权,中央结算对两者分别进行结算,在股东名册上也有所分别。股票上市后,二级市场上存在同一家发行人的两种股票,但可以互相互换。

李小加表示,人民币产品的流通是未来的市场趋势,“这个事情一定会成功”,希望大家有更多的信心,但同时也要有足够的耐心,允许试验的失败。有人质疑双币双股的模式是否多此一举,李小加回应称,这样的模式在未来可能会允许已经发行港币股票的公司再发行人民币股票,而未来在中国资本项下开放后,能吸引更多内地投资者前来投资。

将承兑汇票分割开具 鄢陵电业局节省财务费用15万元

河南省鄢陵县电业局在交通银行许昌支行贷款1000万元,附带条件为在交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300万元。按照现行银行贴现利率,300万元承兑汇票需要贴现费用15万元。他们与多个厂家联系,将承兑汇票分割开具,以贷款形式支付给多个厂家,节省财务费用15万元。

(许爱君 李代广)

信达担保 召开第二次董事(股东)大会



近日,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董事(股东)大会在国际大酒店12楼会议室召开。

会上,由董事长蔡宏柱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了董事会秘书人选,张宇全票当选。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财务预算、人员及岗位设置方案、股东及股东关联企业融资服务方案、担保业务操作流程等。

总经理刘勇汇报了该公司目前状况及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下的,公司将如何开展工作。董事长蔡宏柱签发了公司高管任命文件,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团队在今后的工作中,团结一心,以“诚信 规范 创新 专业”为准则,做好客户服务,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力争把信达担保打造成为宜昌市担保行业的领军企业,并力争在3至5年内上市。

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宜昌市政府批准并由少数股东发起建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公司主要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技术进步与创新、有利于扩大城乡就业的各类有发展前景的工商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自有资金投资及再担保、办理债券发行担保等业务。

(陈曦/文 代启忠/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行长段昌峰考察稻花香

6月2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行长段昌峰一行参观考察了稻花香集团,双方就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实现共赢进行了交流。稻花香集团董事长蔡宏柱详细介绍了该集团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

“十二五”期间,该集团将继续以白酒为主业,以配套产业为支撑,向物流产业发展,向房地产业推进,向矿产资源扩张,实现销售收入500亿元、创利税50亿元。蔡宏柱说,这一宏伟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希望双方加强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段昌峰表示,稻花香正向宏伟的“515”目标迈进,招商银行将继续做

好信贷服务工作,为稻花香集团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在集团财务总监朱明海的陪同下,段昌峰一行还参观了三峡科技包装工业园、稻花香酒业151包装中心。

(袁林 文、图)



座谈会现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行长段昌峰(中)在集团财务总监朱明海(右)的陪同下参观集团厂区。

阿里巴巴 重庆开设小额贷款公司

中小企业因融资难,贷款少而在“钱荒”潮中纷纷倒闭的时候,电子商务企业阿里巴巴决心在金融市场开辟新的业务——为没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和信用评估信息的小企业提供短期融资机会。

6月21日,阿里巴巴宣布在重庆两江新区成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团联合复星集团、银泰集团、万象集团共同出资2亿元

组建。此前,该公司已在浙江成立贷款公司。主要向淘宝商城、阿里巴巴网上商城的微小企业和个人创业者提供5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

据了解,阿里巴巴与重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阿里巴巴的国际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落户重庆,重庆阿里小贷的成立是此次战略合作的相关内容。除了既定的15%的所得税优惠外,重庆市还向高科技企业提供土地

方面的优惠政策是此次阿里巴巴小额贷款公司落户重庆两江新区的重要原因。

阿里巴巴方面表示,小额贷款作为金融交易的一种,在金融监管方面,从之前的准入、到审查到贷款跟踪都有风险控制手段,而外部由重庆金融办实施外部监管。

重庆阿里小贷主要提供订单贷款和信用贷款两种形式,贷款额从100元到100万元不等。中小企业和个人创业者通过以互联网视频聊天在

贷款前进行沟通的方式,在提供数据后在网上完成贷款申请、审批额还款。

两江新区有关负责人认为,阿里小贷在重庆的业务有利于当地的中小企业获得发展,也符合重庆对于“金融中心”定位的发展目标,双方有可能在广度和深度上加大合作力度。

阿里巴巴金融负责人屠剑威表示,目前这个项目正在进行试点,希望未来在金融行业“规模化解决小企业融资问题”。

(沈建缘 张晓晖)

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

□ 许前川

为使胜诉的当事人及时获得诉讼成果,促使败诉的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确立了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制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指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而应对申请执行人承担的具有惩罚性的民事责任。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制度进行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性质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是具有惩罚性的民事责任,与迟延履行金之间存在本质的区别,不能将它们混同。

1、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具有惩罚性的民事责任。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具有两个方面的功能:一是补偿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的经济损失;二是惩罚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行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具有民事责任的补偿性,补偿因被执行人迟延履行法律

文书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而给申请执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此同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又背离了民事责任的补偿性,与违约金一样而具有惩罚性,增大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的负担。比较而言,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主要功能在于它的补偿性,不在于它的惩罚性,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责任,与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中的罚款具有本质的区别。

2、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的关系。《民事诉讼法》第229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民事诉讼法》第229条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并列作出规定,表明了它们之间既有紧密的联系,又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都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具有惩罚性的民事责任,具有补偿和惩罚两个方面的功能,最终的目的都

【内容提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具有惩罚性的民事责任,与迟延履行金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不得混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申请执行人概括申请为必要条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在清偿顺序上遵循约定优先和并还原则。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当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一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但应当允许当事人通过执行和解协议的方式进行处分,并适用执行中止的相关规定。

是为了敦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维护它的既判力。但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第一,适用对象

不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的对象是给付金钱义务,而迟延履行金适用的对象是给付金钱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第二,适用的范围不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在执行工作的实践中适用范围较广,涉及的案件数量较多,而迟延履行金在执行工作的实践中适用范围较窄,涉及的案件数量较少。第三,计算标准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起算日、利率、计算方法和清偿顺序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只对迟延履行金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起算日作出了规定。第四,告知制度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告知制度有明确的规定,即全国法院在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民事判决中增加向当事人告知“如果未按相关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而对迟延履行金的告知制度没有作出任何规定。

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申请

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为前提。根据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处分权原则和不告不理原则,申请执行人如果未就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提出申请,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执行。不过,申请执行人在立案时没有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提出申请,法院应当对申请执行人进行释明。如果申请执行人在法院释明后仍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的,视为申请执行人放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申请执行人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提出概括申请即可。概括申请与具体申请相对应。概括申请是指,申请执行人在请求事项中仅列明关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请求,而不明确具体数额。具体申请是指,申请执行人在请求事项中除列明关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请求外,还要明确具体数额。由于申请执行人没有办法控制和预测执行进度,要求其在申请时就明确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具体数额是不现实的,执行人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加以确定。

(作者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1、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